

國際趨勢

[韓國]

韓國發明專利撤銷請求制度統計

韓國專利局於 2017 年 3 月施行發明專利撤銷請求制度，該制度是指任何人得依發明專利有違新穎性（包含抵觸申請）、創造性及重複授權為由，於發明專利公告日後 6 個月內，向韓國專利局提出撤銷請求。該制度施行至 2019 年 3 月底，案件申請總量為 287 件，其中審結 117 件，平均結案時間為 9.4 個月。如表 1 所示，在已結案的 117 件案件中，有 31 件的專利作出撤銷決定，比率為 26.4%，與 2018 年無效審判請求的無效率（46.3%）相比，撤銷率相對低，但需要注意的是，撤銷請求的理由僅限於新穎性（包括抵觸申請）、創造性及存在重複授權的缺陷，請求人的積極參與性也受到一定影響。在 117 件案件中，韓國專利局曾發出意見通知書的 53 件中，最後作出撤銷專利決定的比率為 58.5%。雖發明專利撤銷請求的審理通常以書面審理為主，但專利權人和請求人均可請求召開技術說明會。

表 1 發明專利撤銷請求統計

申請量	結案量	不曾發出撤銷意見通知書就駁回請求 (維持專利權決定)	曾發出撤銷意見通知書		不予 受理	撤回	程序 無效
			支持請求 (撤銷專利 權決定)	駁回請求 (維持專利權 決定)			
287 件	117 件	51 件	31 件	22 件	4 件	7 件	2 件

與提交無效審判請求不同的是，提交專利撤銷請求人無須與專利權人有利害關係。按圖 1 所顯示的受理技術領域來看，化學領域為 60%，電子電氣領域為 19%，機械領域為 9%，複合技術領域為 9%。據分析，在化學領域相對於其他領域撤銷請求較多的原因在於，外國公司在化學領域擁有較多的發明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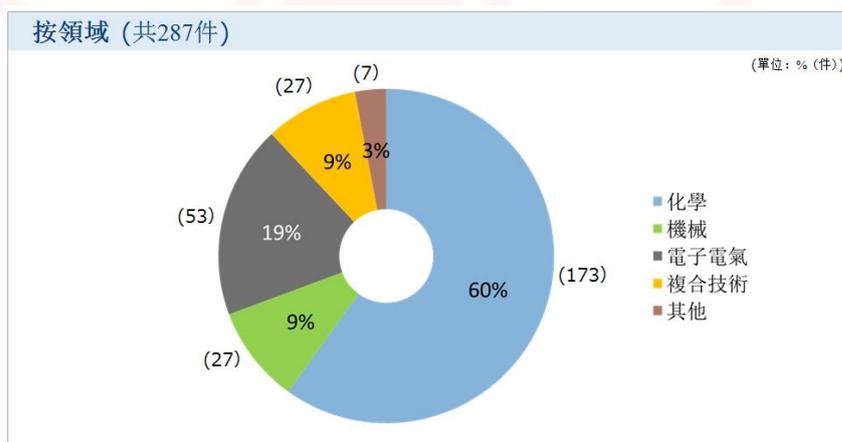


圖 1 發明專利撤銷請求受理技術領域

資料來源：對於發明專利撤銷請求制度兩年實施情況的分析，KIM & CHANG IP Newsletter, June 2019

<http://www.kimchang.com/newsletter/2019newsletter/ip/cn/june/newsletter_cn_03.html

>

韓國專利局之司法特警擴大侵權查處範圍

根據韓國法務部的統計，如下圖，每年侵害發明專利權、商業秘密和設計專利權的犯罪案件逾 1,000 件，為剷除侵害智慧財產權行為，韓國專利局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亦可直接查處發明專利權、商業秘密、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侵權行為。先前韓國專利局的司法特警的查處許可權僅限於「假冒」等商標侵權案，但目前擴展到發明專利權、商業秘密、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侵權查處。前述所提司法特警制度是指，對行政機構的行政公務員賦予類似員警的法律許可權。

類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違反發明專利法案件	379	354	409	367	310
違反設計專利法案件	485	335	305	307	369
商業秘密洩漏案件	336	333	391	383	368
總計	1,200	1,022	1,105	1,057	1,047

資料來源：韓國特許廳的司法特警，擴大了其侵權查處範圍，KIM & CHANG IP Newsletter, June 2019

<http://www.kimchang.com/newsletter/2019newsletter/ip/cn/june/newsletter_cn_02.html

>

韓國醫療設備專利申請趨勢

韓國專利局公布近十年來有關醫療設備申請案件的趨勢統計，醫療設備含醫療診斷影像裝置、生物辨識技術、體外診斷、醫療器材、麻醉呼吸裝置等共 14 種技術領域。韓國專利局近十年來受理此類發明專利申請案共計 76,949 件，年平均成長率為 6.82%，與受理的發明專利案件總量的 1.3% 年平均成長率比較下，可謂相當驚人。此外，14 種技術領域中，醫療資訊裝置與生物辨識技術的案件量分別大幅成長了 20.9% 與 16.6%。醫療資訊裝置於 2015 年所提申的件數為 502 件，2016 年為 572 件，2017 年為 531 件，2018 年則為 1,037 件；至於生物辨識技術的申請案於 2015 年所提申件數為 1,211 件，2016 年為 1,379 件，2017 年為 1,440 件，2018 年為 1,630 件。

資料來源：KIPO published the tre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by types of medical device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401. 16 June, 2019.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396&Page=1&bType=A>>

[臺灣]

臺灣公司近 3 年於美國提出訴訟統計

依 WIPS 檢索資料庫的統計，美國 2016 年到 2018 年間共受理 13,813 件訴訟案，當中向地院提出的案件有 12,273 件，向 ITC 提出的有 166 件，向 CAFC 提請上訴的有 1,256 件，請求最高法院審理的有 111 件（編按原文載之統計件數記載）。按該資料庫進一步依訴訟審級分類後，縮減為 13,030 件，並於分析後，可由圖 1 左側的圖式得知 89% 的案件於地院審結，9% 於 CAFC 審結，至於 ITC 與最高法院審結的比率則均為 1%。圖 1 右側顯示其中之 25% 的案件於德州東區地院 (Texas Eastern) 審理，17% 的案件於德拉瓦州地院 (Delaware District) 審理，加州東區地院 (California Northern) 則審理 7% 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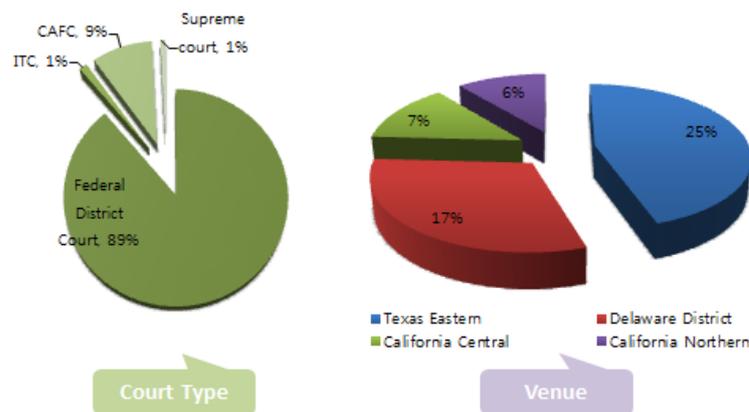


圖 1 訴訟審級與受理地院

於 13,813 件訴訟中，涉案專利共有 11,939 件，當中來自亞洲的案件較多的國家分別為日本、韓國與臺灣，其中臺灣案件佔整體訴訟案的 1% (110 件)。表 1 為 2016 年到 2018 年臺灣公司作為訴訟提出人的名單及案件數。

表 1 臺灣公司訴訟提出人

訴訟提出人	件數
寶齡富錦生技/Panion & BF Biotech Inc.	10
崇貿科技/System General Corp.	10
晶元光電/EPISTAR CORPORATION	8
晶盟實業有限公司/MAN-Q CORP.	6
宏正自動科技/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5
達方電子/Darfon Electronics Corp	5
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Mosel Vitelic Inc.	5
乾坤科技/CYNTEC Co., Ltd.	4
工業技術研究院/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4
龍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itek Enterprise Co., Ltd.	3

WIPS 資料庫涵蓋的全期間來看，美國共受理 90,564 件訴訟，涉案專利共 46,745 件，其中臺灣案件佔整體數量的 1% (509 件)。表 2 為臺灣公司作為訴訟提出人之案件數量排名前十名，由此排名可看出，大部分的專利訴訟集中在電學、電子、半導體和計算機領域。

表 2 前十大臺灣公司訴訟提出人案件統計

排名	訴訟提出人	件數
1	工業研究院/IND TECH INST	55
2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ASUSTEK COMP INC	29
3	鴻海精密工業有限公司/HON HAI PREC IND CO LTD	17
4	友達光電/AU OPTRONICS CORP	17
5	台灣國際航電/GARMIN LTD	17
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TAIWAN SEMICONDUCTOR MFG	13
7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MARCRONIX INT CO LTD	12
8	崇貿科技/SYSTEM GENERAL CORP	12
9	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MOSEL VITELIC INC	11
1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LARGAN PRECISION CO LTD	11

資料來源：Taiwan- Patent Litigation case study #1, WIPS. April 9, 2019.

<<http://wipscorp.blogspot.com/2019/04/taiwan-patent-litigation-case-study-1.html>>

[英國]

英國 AI 專利調查報告

英國專利局公布 AI 相關的發明專利調查報告，根據 1998 年至 2017 年間（含）的全球公開專利申請案和專利家族資料進行分析，如圖 1，可見 AI 相關發明數量在近年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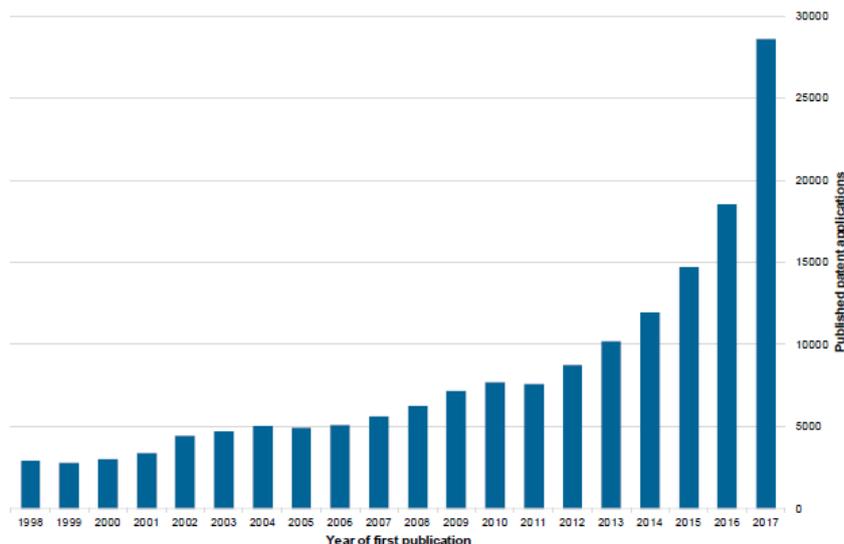


圖 1 歷年全球 AI 相關發明數量統計

圖 2 則是同一期間各國受理 AI 專利申請案之統計，美國和中國大陸的案件數遙遙領先，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件數排行第 3 名，第 4 名和第 5 名分別是日本和歐洲專利局，臺灣的智慧局則排名第 1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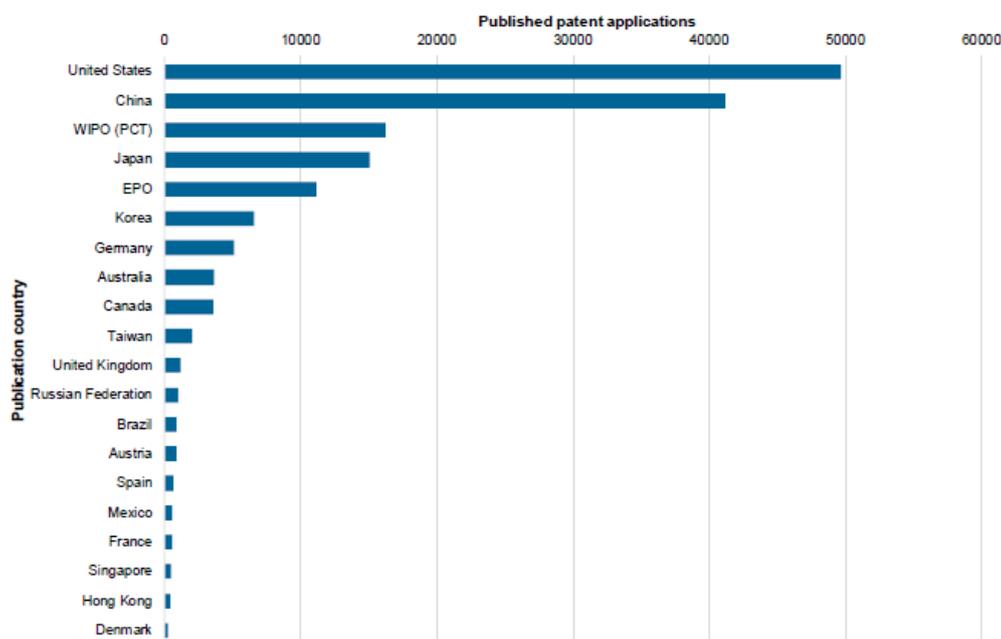


圖 2 歷年各國受理 AI 相關發明案件數統計

近年來 AI 相關發明專利案件數的成長主要是因為美國和中國大陸的大批案件。然而中國大陸受理的案件僅有 19% 有外國對應申請案，美國則有 53%，英國則有高達 88% 的案件有外國對應申請案。1998 年至 2017 年期間，提出 AI 相關發明案件數最多的申請人大多來自美國、韓國、日本和中國大陸。圖 3 為 2003 年至 2017 年間與 AI 相關的相對專業化指數 (Relative Specialisation Index, RSI)，即為評量與世界平均值相較之下各國在 AI 領域的專業化程度，可以看出美國與其他國家相較呈現高度專業化，反映出於 AI 領域之活躍，而臺灣的專業化程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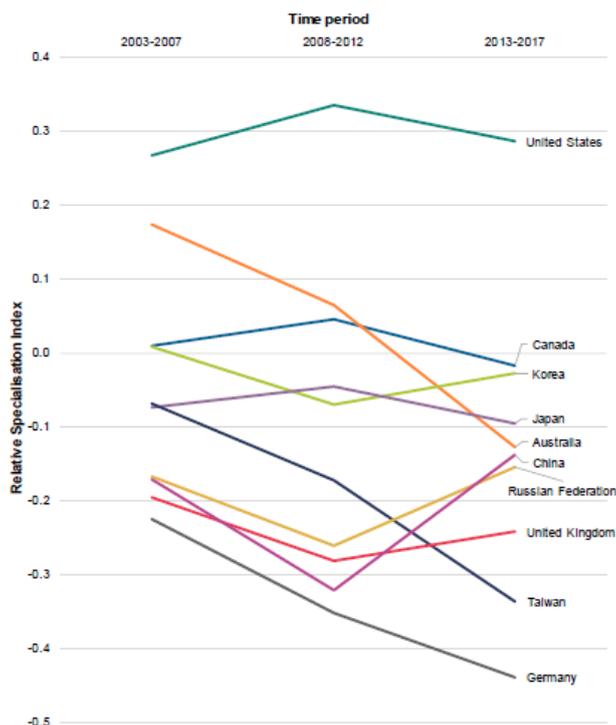


圖 3 歷年各國與 AI 相關的 RSI

圖 4 為 1998 年至 2017 年公開的英國 AI 相關專利申請案，案件數量成長趨勢大致與全球趨勢相近，皆是在近年有相當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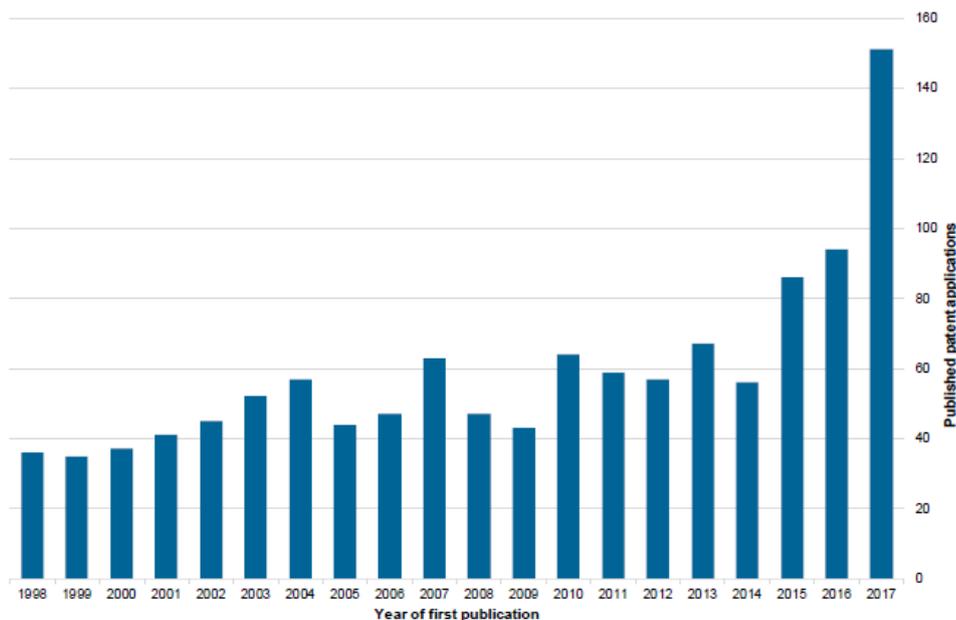


圖 4 歷年公開的英國 AI 相關專利申請案

從圖 5 可以看出，1998 年至 2017 年間向英國專利局提出 AI 相關專利申請案最多的申請人國籍為美國，英國本國申請人緊追在後，第 3 名至第 5 名分別為日本、德國和加拿大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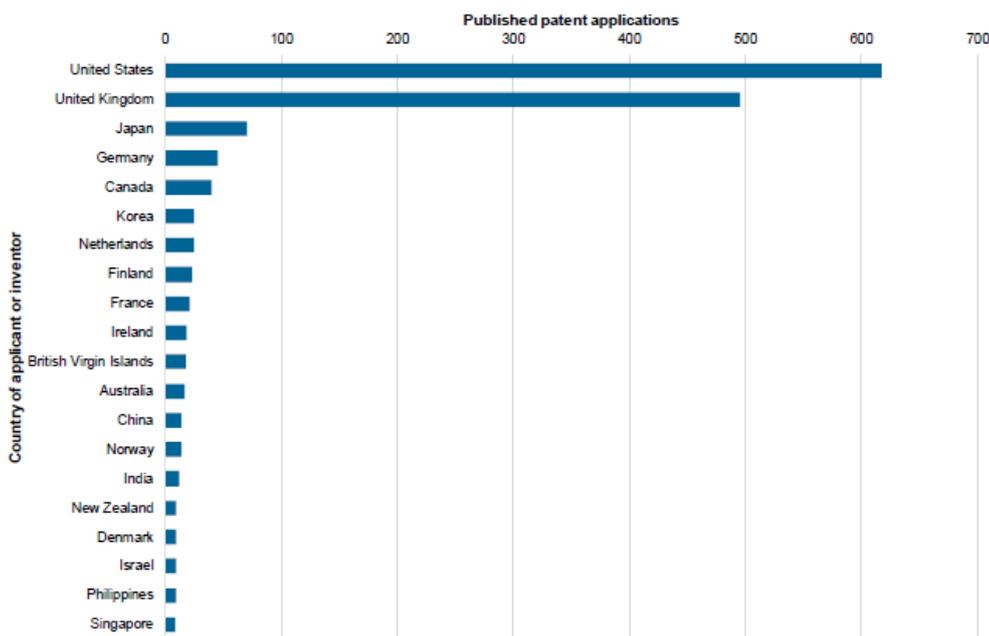


圖 5 各國向英國提出 AI 相關發明案件數統計

從圖 6 可以看出，1998 年至 2017 年間英國申請人提出 AI 相關專利申請案最多的受理局為美國，遠遠超過向其他受理局提出的案件數，第 2 名至第 5 名分別為 PCT 國際申請案、歐洲專利局、英國本國和德國，臺灣的智慧局排名第 1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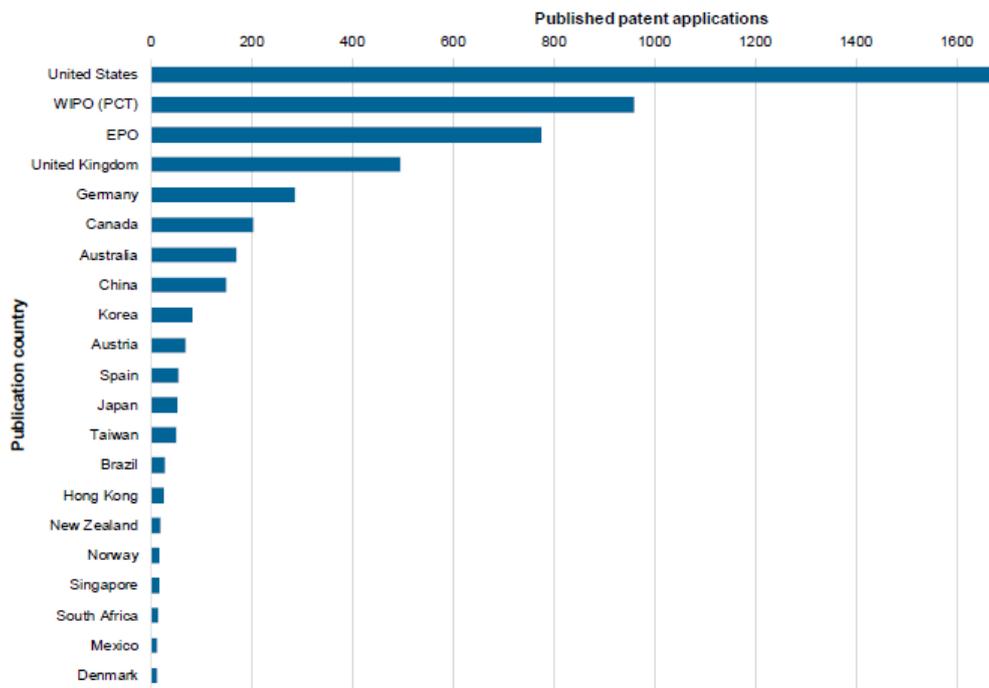


圖 6 英國申請人向各國提出 AI 相關發明案件數統計

資料來源：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A Worldwide Overview of AI Patents and Patenting by the UK AI Sector, UKIPO. June 18, 2019.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08891/AI-a-worldwide-overview-of-AI-patents.pdf>

[PPH]

日本與印尼延長 PPH

日本專利局和印尼專利局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 PPH，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再延長 3 年，然而自 2019 年 5 月起，向印尼專利局提出 PPH 請求時，需繳交規費。

資料來源：PPH pilot program between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and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GIP), JPO. June 24, 2019.

<https://www.jpo.go.jp/e/system/patent/shinsa/soki/pph/japan_indonesia_highway.html>

越南和韓國開始試行 PPH

越南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試行 PPH，試行期間 2 年，每年雙方都只受理 100 件 PPH 請求。須注意的是以下案件無法據以請求 PPH：韓國新型申請案，以及以韓國專利局作為國際檢索局或國際初步審查局的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

資料來源：IP Vietnam Starts PPH Pilot Program with KIPO, Spruson & Ferguson. June 18, 2019.

<<https://www.spruson.com/patents/ip-vietnam-starts-pph-pilot-program-with-kipo/>>